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專調字第140號

聲 請 人 楊凱傑

相 對 人 大鴻優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蕙榆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繳納聲請費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聲請人迄未繳納聲請費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等件各1份在卷可憑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江沛涵